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英飞凌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项目		
项目代码	2412-320666-89-05-54016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52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7 分 11.911 秒, 32 度 30 分 9.48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52]铝压延加工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全部”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海高行审备（2024）366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通 01 环罚（2025）2 号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3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文号：通海安环审（2023）1号 审查机关：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23年11月22日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为[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用地性质符合要求。</p> <p>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产业空间布局</p> <p>构建“六大产业组团”的产业结构，包括三里闸工业区、综合产业园区、电子信息产业园、现代建筑产业园、粮食物流产业园、隆政工业园和孙庄工业园。</p> <p>1、三里闸工业区</p> <p>位于海安城区西北部，规划范围面积146.73公顷，北至新通扬运河南侧100米，西至开元大道，南至人民西路，东至规划边界。规划产业用地以二类工业用地为主，总面积约为79.51公顷。区域基本已开发，开发建设维持现状和产业升级改造。</p> <p>2、现代建筑产业园</p> <p>位于海安城区西部，规划范围面积430.72公顷，北至G328南侧，西至规划边界，南至达尔文河，东至规划边界。</p> <p>规划产业用地以一类工业用地为主，面积约为340.94公顷。</p> <p>3、综合产业园</p> <p>位于海安城区西南部，规划范围面积464.21公顷，北至西苏路，西至西园大道，南至胜利河，东至海王营路。一类工业用地总面积约为216.88公顷；二类工业用地总面积约为95.31公顷。</p> <p>4、电子信息产业园</p> <p>位于海安城区西南部，规划范围面积105.88公顷，北至胜利河，西至开元大道，南至南海大道，东至如海运河。规划产业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66.05公顷。</p> <p>5、粮食产业园</p> <p>位于海安城区西北部，规划范围面积约191.93公顷，东至通榆运河、南至连申线、西至串场河、北至仇海线—北三环。规划产业用地均为一</p>
-------------------------	--

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59.62公顷。

6、隆政工业园和孙庄工业园

分别位于隆政街道和孙庄街道，现状均为二类工业用地，规划产业用地均为二类工业用地，用地面积约为70.96公顷。

其中隆政工业园位于隆政街道，北至江苏天恩食品有限公司厂界、江苏祝润米业有限公司厂界，西至江苏康荣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南至海安丰能建材厂界，东至红旗河，规划范围面积约61.32公顷。

孙庄工业园位于孙庄街道，北至海安县康健米业有限公司厂界，西至海安县方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厂界，南至南通富宏纸业有限公司厂界，江苏通微电机科技有限公司厂界，东至海营线以及包含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厂区规划面积约为28.86公顷。

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现代建筑产业园内，不属于限制引入类项目、禁止引入类项目。本项目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1 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p>主要发展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纺织服装、农副食品仓储和加工等特色产业。</p> <p>(1)综合产业园、现代建筑产业园、三里闸工业园、隆政工业园和孙庄工业园主要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纺织服装（不含印染）产业。</p> <p>(2)电子信息产业园主要发展半导体制造，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以电子机械、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及相关配套产业为主的电子加工，以及以精密机械、电子机械、光学仪器、自动化等为主的制造产业。</p> <p>(3)物流产业园主要发展农副食品仓储和加工产业。</p>	<p>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位于现代建筑产业园内，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类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p>
禁止引入类项目	<p>(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2)禁止引入不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产业发展要求的项目。</p>	<p>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3) 禁止引入化工、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钢铁、电镀、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p> <p>(4) 禁止引入《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的项目。</p> <p>(5) 禁止引入使用有毒有害的危险化学品的项目。</p> <p>(6) 综合产业园禁止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p> <p>(7) 电子信息产业园禁止引入含电镀工序、产生含重金属废水的项目；禁止引入电器类废物拆解及综合利用项目；禁止引入电子化工材料项目；含砷的化合物半导体器件项目。</p> <p>(8) 现代建筑产业园禁止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禁止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p> <p>(9) 三里闸工业园维持现状，除现有项目环保提升改造外，不得引入新项目。</p> <p>(10) 粮食物流产业园禁止引入含发酵工艺的项目；禁止引入《2017 年国内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订）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行业项目；禁止引入不符合《南通市内河港口总体规划（2015-2035）》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码头项目。</p> <p>(11) 孙庄工业园、隆政工业园禁止新增区域铅、汞、铬、镉、砷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项目；禁止引入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要求的项目；亩均工业产值<120 万元/亩、亩均税收<13.3 万元/亩的新建项目；不得引进印染项目。</p>	
限制引入类项目	<p>(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p> <p>(2) 现有化工企业按照《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 号）等要求做好规范提升，仅能实施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产品品质提升技术改造项目，不得新增和改变产品种类、扩大产品产能。</p> <p>(3) 严格限制引入“两高”项目，“两高”项目应坚决落实能效水平和能耗减量替代要求，能效水平须达到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p>	

	<p>(4) 严格限制涉及含氟废水产生排放的项目, 须满足《江苏省地表水氟化物污染治理工作方案(2023-2025年)》的相关要求。</p>	
空间布局约束	<p>(1) 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落实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管理。</p> <p>(2) 农林用地约 499 公顷作为优先保护区, 确保区域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在用地性质未调整前, 不得开发建设; 水域面积 67.76 公顷, 落实“蓝线”保护措施; 绿地与广场用地 2.78 公顷, 限制占用。</p> <p>(3) 《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禁止不符合要求的开发建设。</p> <p>(4) 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的工业用地, 应加强对现状企业的环境监督管理, 确保其污染物达标排放。对于居住区周边已开发且后续实施用地置换的工业用地, 以及居住区周边未开发的工业用地, 优先引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企业或项目, 禁止引进排放恶臭或异味、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 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p>	<p>本项目满足海安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一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 不属于排放有毒有害、“三致”物质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 距生产厂房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侧 90 米处的海南村十八组, 根据《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该处居民区规划 2035 年前完成居民搬迁。</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环境质量:</p> <p>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p> <p>②通扬运河、如海运河等区内河道以及纳污河道护焦港河等主要河道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p> <p>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筛选值标准。</p> <p>(2) 总量控制:</p> <p>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及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外排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121.07、氨氮≤12.11、总氮≤36.33、总磷≤1.21; 大气污染物(吨/年): 二氧化硫≤155.19、挥发性有机物≤44.22、颗粒物≤170.57、氮氧化物≤272.36、氨≤1.71、硫酸雾≤3.11、氯化氢≤3.73、氟化物≤0.13、硫化氢≤0.11。</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 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 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 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p>

	<p>(3) 新增排放主要污染物的项目根据上级政策要求实行区域内总量替代。</p> <p>(4) 强化 VOCs 治理, 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 推进实施源头替代。技术成熟领域全面推广低 VOCs 含量涂料, 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 逐步实现涂料低 VOCs 化。</p>	
环境 风险 防控	<p>(1)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 及时开展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修编;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环境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应急队伍和物资配置, 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建立定期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做好污染防治过程中的安全防范。</p> <p>(2) 企业内部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建立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 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企业, 应配套有效措施, 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p> <p>(3) 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 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 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土壤重点行业企业进行排查, 严格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管理, 定期开展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p> <p>(4) 严格管控类农用地, 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 安全利用类农用地, 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 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本项目强化环境应急体系建设, 生产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建设完成后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本项目不属于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位于现代建筑产业园内, 属于工业用地。</p>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 水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128 万吨/年。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7.5 立方米/万元。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p> <p>(2) 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 城市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为 1309.75 公顷, 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 15 亿元/平方公里。</p> <p>(3)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38\text{kgce/万元}$。</p> <p>(4) 实行集中供热, 规划期能源利用主要为电能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 具体包括: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p>(5)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同时须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p>	<p>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7.5 立方米/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leq 0.38\text{kgce/万元}$;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锅炉; 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满足《南通市关于加大污染减排力度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p>

	<p>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6)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1〕168 号)，配合完成国家和省下发的煤炭消费总量削减目标任务，不突破碳排放配额。</p>	
<p>与《关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2 与《关于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通海安环审〔2023〕1 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相符性
1	<p>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以生态保护和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目标，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降低区域环境风险，协同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在现代建筑产业园内；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p>
2	<p>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保持本轮规划与上层规划的相符性，规范范围内农林用地在土地利用性质调整前，不得开发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环境问题整改措施，规划区内 24 个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和位于通榆河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 79 家生产企业需严格落实相关整改和长效监管要求。加快园区二期污水处理扩建工程，合理规划收水范围，加强园区配套管网、泵站及鹰泰生态安全缓冲区日常运维管理。严格执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加强区内空间隔离带建设，优化新引入项目空间布局，保持与居住用地的防护距离，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同时设立 30 米空间隔离带，确保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本项目属于 [C3252] 铝压延加工、[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规定的污染环境的项目。根据海安高新区工业集中区用地规划图显示，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居民最近距离为 90m，满足与规划的居住区之间设置不低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的要求。</p>
3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合理规划产业发</p>	<p>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护焦港河、北凌河、如泰运河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p>

	<p>展规模，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空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通扬运河、如海运河、护焦港河、护焦港河等集中区内及周边水系稳定达到Ⅰ类水质标准。严格管理建筑施工噪声，强化工业噪声污染和社会噪声污染控制，加强交通噪声防治和管理。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强化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隐患排查，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和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积极探索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切实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p>	<p>染物通过有效措施处理后，可减少特征污染物的排放，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标准，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制在安全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相关规定要求。</p>
4	<p>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推动高质量发展。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入区企业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碳排放管控高效治理设施建设以及精细化管控要求。加强源头治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推行入区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做到“应审尽审”。</p>	<p>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5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根据用地开发时序，加快污水及给水管网敷设进度，确保区内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接管处理，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强对区内污水、雨水管网敷设情况的排查，完善区域雨污水管网建设。定期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完善供热管网建设，推行集中供热，严禁建设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规范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实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实时全程监控”，全面纳入江苏省危废全生命周期系统监管。</p>	<p>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栟茶运河；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6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加强企业应急预案编制监管，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同时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整改到位。完成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加强雨水管网梳理排查整治，建立完善环境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7	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规划期内落实环境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及修复工作。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相关要求定期对各环境要素进行监测。
	8	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落实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要求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红线</p> <p>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5.8km。因此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p> <p>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新通扬一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4.8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海安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85号)要求。</p> <p>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见附图3。</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TSP引用《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7日,监测点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3.8km,在本项目5km范围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TSP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参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南通市共有16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15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p>
---------	--

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Ⅱ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Ⅲ类标准。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2024 年海安市城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值均符合相应标准。引用南通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与本项目相同，均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528 号）2024 年 10 月 8 日对周围敏感点厂区西侧海南村十八组（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监测（YYJS（H）20241008016）。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监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供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528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安市相关规划要求。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本）》（长江办〔2022〕7 号）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

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①本项目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本）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2022年1月19日）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52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52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528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内。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528 号，位于合规园区内（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中“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②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扩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p>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528号，位于合规园区内（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中“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号），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年版）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15	三、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	相符

	产业发展	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5) 环境管控单元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属于海南工业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4 年 6 月 13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动态更新成果(2023 年)》的相关要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见附图 4。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本项目属于淮河流域，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河流域），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限制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淮河流域）的要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不存在农业面源污染。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成型废气、焊接烟尘、切削液废气、危废贮存废气，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可无组织达标排放，成型废气、切削液废气无组织达标排放。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达标排放。固废实现零排放。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表 1-5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
(2024 年 6 月 13 日) 相符性分析表**

海南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主导产业：机械制造、家具、电梯部件、电器、电子、磁材、塑料制品、食品、新型墙材、污水处理等行业。禁止引入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不符合产业政策、重污染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符合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文件要求		扩建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本项目为[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不属于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符合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528 号，不属于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	符合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本项目原辅料及产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且均通过陆路运输，不涉及船运。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的建设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及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符合	
(6) 与《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4.2，明确“三区三线”，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应保尽保、量质并重、集中成片的原则，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严格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52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总体规划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可知，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红线管控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海安市环境管控优先保护单元，符合《海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批复（苏政复〔2023〕43号）相关内容。

2、与《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528号，不属于通榆河保护区范围，选址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

3、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已于2024年12月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20666-89-05-540161，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4〕366号，本项目为国民经济的行业类别中的[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淘汰和禁止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发〔2024〕4号）中两高项目，不属于《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版）中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为[C3252]铝压延

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内，符合文件要求。

4、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省政府令第 11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令第 119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新建、改建、建设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目前尚未建成营运，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批准后方开工建设。	相符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本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有机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持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相关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种类、浓度以及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	相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制定了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委托监测机构进行例行监测，并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记录、保存监测数据不少于 3 年。	相符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安装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保证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并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开相关数据和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名录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公布。</p>	<p>本企业不属于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单位。</p>	<p>相符</p>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所用物料及危险废物均采用密闭包装储存，原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p>	<p>相符</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的相关规定。</p> <p>②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文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 号）要求：“一、总体要求（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属于文件中所列的其他行业，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5%，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要求。</p>		

③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表1-7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2〕68号文相符性分析

文件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三、推进重点工程</p> <p>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p> <p>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附件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p> <p>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p>
<p>附件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p> <p>坚持协同减排、源头防控，聚焦臭氧前体物VOCs和氮氧化物，加快推进含VOCs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强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及油品储运销VOCs深度治理，加大锅炉、炉窑、移动源氮氧化物减排力度。</p> <p>加快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中相关要求。</p>			
<p>5、其他相符性分析</p>			
<p>①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本项目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因此符合《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的要求。</p>			
<p>②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8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计划的通知》（通污防攻坚指办〔2023〕14号）相符性分析</p>			
<p>序号</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1</p>	<p>优化产业结构。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p>	<p>相符</p>

	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2	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3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行为。按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及技术评估指南，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③本项目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环环评〔2021〕45号文相符性分析

环环评〔2021〕45号要求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p>（一）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p>	<p>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西北侧的新通扬运河（海安）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最近距离约 5.8km；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西北侧的新通扬一通榆运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约 4.8km，故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且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p>	相符
<p>（二）强化规划环评效力。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严格审查涉“两高”行业的有关综合性规划和工业、能源等专项规划环评，特别对为上马“两高”项目而修编的规划，在环评审查中应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优化规划布局、产业结构与实施时序。以“两高”行业为主导产业的园区规划环评应增加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发展。推动煤电能源基地、现代煤化工示范区、石化产业基地等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适</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符合所在地规划。</p>	相符

	<p>时优化调整规划。</p>		
	<p>（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要求。</p>	<p>相符</p>
	<p>（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相符</p>
	<p>（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p>	<p>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p>	<p>相符</p>

	<p>(六)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能源，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一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使用电能，不新建燃煤锅炉、原辅料运输车辆优先选用新能源车辆。</p>	<p>相符</p>
	<p>(七) 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积极推进“两高”项目环评开展试点工作，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在环评工作中，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碳排放量较少。</p>	<p>相符</p>
	<p>(八)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进行排污登记，做好自行监测计划及台账记录等环保管理工作。</p>	<p>相符</p>
	<p>(九)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p>	<p>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的“两高”企业，将及时更新排污许可证，做好环保管理工作。</p>	<p>相符</p>

<p>(十) 建立管理台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应建立“两高”项目管理台账，将自 2021 年起受理、审批环评文件以及有关部门列入计划的“两高”项目纳入台账，记录项目名称、建设地点、所属行业、建设状态、环评文件受理时间、审批部门、审批时间、审批文号等基本信息，涉及产能置换的还应记录置换产能退出装备、产能等信息。既有“两高”项目按有关要求开展复核。“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于 2021 年 10 月底前报送生态环境部，后续每半年更新。</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4〕4 号），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4 年版）中，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④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p>		
<p>表 1-10 本项目与《海安市“十四五”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规划》（2021—2025 年）相符性分析表</p>		
<p>相关要求</p> <p>加大 VOCs 治理力度。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实现南通晓星变压器有限公司、凯琦森家具海安有限公司等 20 个企业低 VOCs 清洁原料替代。深化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推进大气“绿岛”废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建设，开展家具、机械制造等工业涂装行业 VOCs 专项整治，开展恒泽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盛品钢结构有限公司等 14 个工业企业 VOCs 深度治理。开展印染行业废气深度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引导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规范化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确定并发布 VOCs 重点监管企业名录（第二批），督促企业开展排放情况自查、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以储罐、装卸、设备管线泄露为重点，对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排放源实施管控。</p>	<p>本项目情况</p> <p>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文件中重点行业。本项目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关要求。</p>	<p>相符性</p> <p>相符</p>

	<p>推进重点行业稳定达标和深度治理。推进燃煤电厂“超超低排放”，推动现有燃煤电厂提前执行省煤电新标准。鼓励开展燃气机组深度脱氮，强化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氨逃逸防控。开展海安华新热电有限公司、江苏联发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南通常安能源有限公司工业 NO_x 治理。推进重点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持续推进水泥、砖瓦建材、石化、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海安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垃圾焚烧炉废气深度治理。推动海安市家具行业和机械行业开展废气治理工作，推动东部家具产业集群开展废气专项整治；加大机械行业摸排力度，实行动态清单式管理，根据切割、焊接、打磨、抛丸、喷漆、喷塑等整治要求，全面推动机械行业污染整治。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实施工业园区（集中区）排污限值管理，建立并推进“嗅辨师”制度，试点创建“无异味”园区，督促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依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做好监督管理及 ODS 数据统计与审核工作。</p>	<p>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天然气废气收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危废贮存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相符</p>
	<p>持续推进锅炉深度整治。积极推进燃煤锅炉淘汰整合、清洁能源替代和集中供热。全面开展燃气、生物质锅炉摸排，梳理锅炉现状，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江苏江山红化纤有限责任公司、南通裕弘服装有限公司、南通中菱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锅炉低氮改造。深入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开展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业集聚区内存在多台分散生物质锅炉的，实施拆小并大，4 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需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进料口要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联网。分批推进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全市范围内保留的生物质锅炉需使用专用生物质锅炉，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配备旋风+布袋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强制淘汰私自掺烧高污染燃料锅炉。2025 年底前，全市 4 蒸吨/小时以下生物质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本项目加热炉、挤压机、时效炉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有组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相符</p>

	<p>加强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继续开展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开展全市重点排污单位雨水排口规范化建设专项整治；排查园区内污水管网建设和涉水企业纳管情况，强化工业园区管网的雨污清污分流规范化改造，重点消除污水直排和雨污混接等问题，绘制完整的管网图。加快实施“一园一档”，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组织对废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工业企业的排查评估，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企业，要限期退出；可继续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在线监测数据与城市污水处理厂实时共享。推行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开展企业用水审计、水效对标和节水改造，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提高重复利用率。</p>	<p>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栟茶运河。</p> <p>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p>	<p>相符</p>
--	--	--	-----------

⑤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本项目与《南通市关于加强减污降碳协同推进重点行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通办〔2024〕6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装备制造。禁止引进纯电镀项目（为本地产业配套的“绿岛”类项目除外）；新建电镀“绿岛”项目废水回用率$\geq 40\%$；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现有电镀企业废水回用率$\geq 35\%$。工业涂装企业的涂料使用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新建含涂装工序项目清洁生产和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leq 60\text{g}/\text{m}^2$；现有含涂装工序企业以单位涂装面积 VOCs 排放量$\leq 80\text{g}/\text{m}^2$为目标限期提标改造。到 2025 年，铸造企业颗粒物污染排放量较 2020 年减少 30%以上</p>	<p>本项目不涉及电镀，不涉及涂装工序；本项目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相符</p>
<p>全面深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细化管控单元及行业准入条件，建立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优化产业发展。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江苏省实施细则，严守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着力提升项目招引质</p>	<p>经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海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江苏省实施细则、国家生态保护红线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高</p>	<p>相符</p>

<p>效，以省级以上园区为主阵地，以大项目、好项目、新项目为切入点，注重项目的含金量、含新量、含绿量，招新引特、招大引强，带动行业提质增效。强化项目可研、环评、安评、能评、稳评等许可（备案）联动，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严禁高污染不安全项目落地，坚决杜绝未批先建违法行为。</p>	<p>耗能、高污染项目。</p>	
<p>在重点行业现有企业全面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鼓励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重点排放企业开展中水回用示范工程，力争将非金属传统行业环境绩效提升至清洁生产I级标准。将国际国内清洁生产一流标准作为新项目招引、落户的关键因素。</p>	<p>企业将规范生产，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广节水技术，改进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排放。企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p>相符</p>
<p>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一批绿色制造示范项目，打造一批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鼓励企业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实施绿色采购、打造绿色制造工艺、推行绿色包装、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推广绿色电力（绿证）交易。全面推进电力需求侧管理。推广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环境托管服务等模式，促进节能服务向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多领域、全周期的综合服务延伸拓展。鼓励行业协会通过制定规范、咨询服务、行业自律等方式提高行业供应链绿色化水平。</p>	<p>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废物按要求分类处置。</p>	<p>相符</p>
<p>⑥本项目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p>表 1-12 本项目与《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关于推动全省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工信装备〔2023〕403号）的相符性分析表</p>		
<p>相关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相符性</p>
<p>发展先进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p>	<p>本项目属于铝合金锻压，使用先进的工艺与装备。</p>	<p>相符</p>

	<p>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 3D 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精密结构件高速冲压、超高强板材深拉深、高强轻质合金板材冲击液压成形、复杂异型结构旋压、高速精密多工位锻造、冷热径向锻造、冲锻复合近净成形、短流程模锻及自由锻、精密锻造、粉末精密锻造、数字化钣金制作成形中心、数字化高效通用零件加工中心等先进锻压工艺与装备。</p>		
	<p>引导行业规范发展。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法依规制定污染防治方案，推动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全过程深度治理。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有效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以降碳为方向，加强能力建设，健全配套制度，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产业政策，依法依规淘汰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0.25 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等落后工艺装备。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p>	<p>本项目符合相应的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禁止引入和限制引入的项目，符合最新环保准入条件，不属于产业发展负面清单中限制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目录，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单位产品的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量等指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相符</p>
	<p>加强项目建设服务。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行政审批部门要依照《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开展项目服务，确保新建、改扩建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合规、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选择低污染、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提升行业竞争能力。</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2-320666-89-05-540161，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4〕366 号；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本建设项目工艺属于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p>	<p>相符</p>

<p>加大环保治理力度。铸造和锻压企业应当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记录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铸造企业应当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及地方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关停退出。</p>	<p>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p>	<p>相符</p>
<p>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常态化开展安全状况分析，防范安全风险。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督促各地做好隐患排查及整改。铸造和锻压企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p>	<p>本项目严格按照《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生产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进行生产。</p>	<p>相符</p>
<p>⑦与《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二）规范大气环境监管执法。加强非现场监管手段应用，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体系。严格规范开展涉企行政检查，依法依规打击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旁路偷排、未安装或不正常运行治污设施、超标排放、超总量排污、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三）拓展 VOCs 减排路径。持续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参照《南通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大力推进 VOCs 末端治理技术提标升级，确保淘汰类 VOCs 治理设施整改到位；深挖船舶海工、石化、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无组织减排潜力，释放绿色发展空间，协同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p> <p>本项目脱模剂使用水性脱模剂。本项目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将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载明的要求进行，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⑧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南通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通政发(2024)2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一)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上马。按照省统一部署,落实“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对“两高一低”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禁核准或备案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平板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严格钢铁冶炼项目备案管理。	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依法依规关停退出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推进全市每小时2蒸吨及以下生物质锅炉尽快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涉及锅炉。	相符
四、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七)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路、水运等集约化的运输方式,加快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发展江海河联运,构建便捷高效的多式联运体系。到2025年,水路、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分别增长12%和10%左右,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沿海主要港口铁矿石、焦炭等清洁运输(含新能源车)比例力争达80%;沿江沿海主要港口集疏港高快速路实现全覆盖,开通通海港、吕四港铁路专用线。	本项目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等清洁运输方式。	相符
	(八)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加快推进交通工具向电气化、低碳化、智能化转型升级,加快淘汰老旧车辆,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到2025年,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2024年底前基本实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动态清零”,按照省统一部署,逐步推进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	本项目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	(十三)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砖瓦、水泥等行业深度治理。到2024年底,全市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本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相符

放强度			
⑨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南通市地表水工业特征污染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通环办〔2023〕48号）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严格项目准入。强化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的“三挂钩”机制，新建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入河入海排污口。国省考断面出现工业特征污染物超标的区域，要针对性提出相应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优先选择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开展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试点工作。</p>	<p>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拼茶运河。</p>	相符	
<p>完善基础设施。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鼓励企业采用“一企一管，明管（专管）输送”的收集方式。加快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新建企业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废水不得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现有企业已接管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须组织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p>	<p>本项目“雨污分流、清污分流”</p>	相符	
<p>强化排污许可。完善申报及核发要求，将工业特征污染物纳入总量许可范围。结合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要求，督促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写排污登记表，并在其中载明执行的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p>	<p>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建成后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p>	相符	
<p>加强监测监控。结合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逐步实行工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积极推进涉及工业特征污染物的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安装工业特征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并与市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联网，实时监控。强化对重点时期、重点区域、重点断面的加密监测，一旦发现异常，及时调查处置。到2023年底，涉氟污水处理厂和部分重点国省考断面试点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到2024年底，涉氟重点企业全面安装氟化物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p>			

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要求办理排污手续。

⑩本项目与《南通市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通环办〔2023〕139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本项目与通环办〔2023〕139号文件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p>冲天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40、200、300 毫克/立方米；燃气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400 毫克/立方米；电弧炉、感应电炉、精炼炉等其他熔炼（化）炉、保温炉烟气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自硬砂及干砂等造型设备、落砂机和抛（喷）丸机等清理设备、加砂和制芯设备、浇注区的颗粒物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砂处理及废砂再生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50、300 毫克/立方米；铸件热处理设备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00、300 毫克/立方米。表面涂装设备（线）烟气的颗粒物、苯、苯系物、NMHC（非甲烷总烃）、TVOC（总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30、1、60、100、120 毫克/立方米。其他生产工序或设备、设施烟气颗粒物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的，VOCs（挥发性有机物）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不低于 80%。</p>	<p>本项目厂区内不涉及熔炼、造型、抛丸、表面涂装等工序。本项目车间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 30 毫克/立方米，NMHC 初始排放速率远低于 2kg/h。</p>	<p>相符</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企业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物料储存：煤粉、膨润土等粉状物料和硅砂应袋装或罐装，并储存于封闭储库或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生铁、废钢、焦炭和铁合金等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物料转移和输送：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封闭；转移、输送、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除尘器卸灰口应采取遮挡等抑尘措施，除尘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铸造：冲天炉加料口</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严格执行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5 毫克/立方米；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散发粉尘的物料；除尘灰采取袋装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项目不涉及冲天炉、熔炉的使用。</p>	<p>相符</p>

	<p>应为负压状态，防止粉尘外泄。废钢、回炉料等原料加工工序和孕育、变质、炉外精炼等金属液处理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造型、制芯、浇注工序产尘点应安装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或采取喷淋（雾）等抑尘措施。落砂、抛丸清理、砂处理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清理（去除浇冒口、铲飞边毛刺等）和浇包、渣包的维修工序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收集至除尘设施；未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用固定式、移动式集气设备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外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p>		
	<p>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 1 小时平均浓度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VOCs 物料的储存和转移：涂料、树脂、固化剂、稀释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转移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表面涂装：表面涂装的配料、涂装和清洗作业应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废气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处理措施。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露控制要求、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等，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本项目建设完成投产后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应满足 1 小时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10 毫克/立方米，任意一次浓度不高于 30 毫克/立方米。</p>	<p>相符</p>
	<p>（二）推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配合工信、发改等部门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设备落后、污染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加快存量项目升级改造，推进企业合理选择成熟高效的污染治理技术和先进工艺，提高行业竞争能力。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新建、改扩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度控制，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铸造行业产业结构</p>	<p>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不属于《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中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4）366 号。项目代码：2412-320666-89-05-540161；本项目在获得批复</p>	<p>相符</p>

	<p>优化升级。</p>	<p>后及时进行排污填报；本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十四五”全国清洁生产推行方案》的通知（发改环资〔2021〕1524号），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本项目采用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先进工艺技术。</p>	
	<p>（三）确保全面达标排放。铸造企业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排污许可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推动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参照装备水平及生产工艺、污染治理技术、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运输方式等绩效差异化指标要求，积极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的标杆铸造企业，带动全行业污染治理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推动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和评估监测。铸造企业应安装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设施，强化全过程全流程精细化管理。对物料储存与输送、金属熔炼（化）、造型、制芯、浇注、清理、砂处理、废砂再生、铸件热处理等主要产尘点位和设施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应安装用电监控设施，生产车间门口和厂区内物料运输主干道路口等关键点位布设空气质量监测微站，有条件的铸造企业应安装分布控制系统（DCS）。推进铸造企业建设全厂一体化环境管控平台，记录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相关监测监控和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自动监测、用电监控、空气质量监测微站、DCS 系统等数据至少保存五年以上，高清视频监控数据至少保存一年以上。</p>	<p>本项目在获得批复后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填报；本项目废气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本项目不属于铸造用生铁企业，不涉及熔炼、造型、浇铸等铸造工序。本项目生产设施和治污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设施，高清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p>	<p>相符</p>
	<p>（四）推动实施深度治理。各县（市、区）组织铸造企业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实现源头减排、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全流程深度治理。源头减排方面，可采用少/无煤</p>	<p>本项目根据《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292—2023），选择自身的高效污染防治技术开展深度治理。本项目焊接</p>	<p>相符</p>

	<p>粉粘土砂添加替代技术、改性树脂粘结剂（含固化剂）替代技术、陶瓷砂替代技术、无机粘结剂替代技术、水基铸型涂料替代技术、低（无）VOCs 含量涂料替代技术等实现煤粉、粘结剂、硅砂、涂料等原辅材料的替代。过程控制方面，可采用炉盖与除尘一体化技术、金属液定点处理技术、微量喷涂技术、金属液封闭转运技术、静电喷涂技术、阴极电泳技术、湿式机械加工技术，实现废气高效收集、涂料高效喷涂和重复利用。颗粒物治理，可采用旋风除尘技术、袋式除尘技术、滤筒除尘技术、湿式除尘技术、漆雾处理技术等。SO₂（二氧化硫）治理，可采用湿法脱硫技术（钠碱法脱硫技术和双碱法脱硫技术，需配合自动添加脱硫剂设备、自动pH 值监测、曝气等系列设施配套使用）、干法脱硫技术（钠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800 目，钙基吸收剂细度一般不小于 300 目）等。NO_x（氮氧化物）治理，可采用低氮燃烧、SCR（选择性催化还原）、SNCR（选择性非催化还原）等高效脱硝技术。VOCs 治理，可采用吸附技术（固定床吸附和旋转式吸附）、燃烧技术（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热力燃烧）、吸收技术（化学吸收、物理吸收）等。油雾治理，可采用机械过滤技术和静电净化技术等。鼓励铸造企业的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p>	<p>烟尘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p>	
	<p>（五）加快行业绿色发展。推进绿色方式贯穿铸造生产全流程，开发绿色原辅材料、推广绿色工艺、建设绿色工厂、发展绿色园区，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积极开展铸造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环保绩效达到 AB 级的铸造企业应主动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深入挖掘企业节能、降碳、减污潜力。鼓励企业采用高效节能熔炼、热处理设备，提高余热利用水平。推广短流程铸造，推进铸造行业冲天炉（10 吨/小时及以下）改为电炉。推进铸造废砂再生处理技术应用、废旧金属循环再生与利用。协同推进铸造行业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化、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p>	<p>本项目不使用冲天炉，不涉及铸造废砂再生处理。</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1、项目概况</p> <p>南通英飞凌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位于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28 号，主要从事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南通英飞凌铝业有限公司投资 5000 万元，租赁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 1530 平方米闲置厂房，建设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项目。主要原料为铝棒；生产工艺为：原料—加热—热挤压成型—冷却—型材时效处理—风冷—拉升矫直—定尺切割—自动焊接—表面处理（外协加工）—打包外售。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套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的生产能力。</p> <p>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2 月在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海高行审备（2024）366 号。项目代码：2412-320666-89-05-540161。本项目未批先建，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被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1 环罚字（2025）2 号）。企业现已停产，积极补办环评，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缴纳罚款（见附件 16 罚款缴纳证明）。</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2”中“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中的“全部”，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英飞凌铝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初步调研，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决策依据之一。</p> <p>2、主要产品及产能</p> <p>略</p> <p>3、生产设施</p>
----------	--

略

4、原辅材料

略

5、建设内容

略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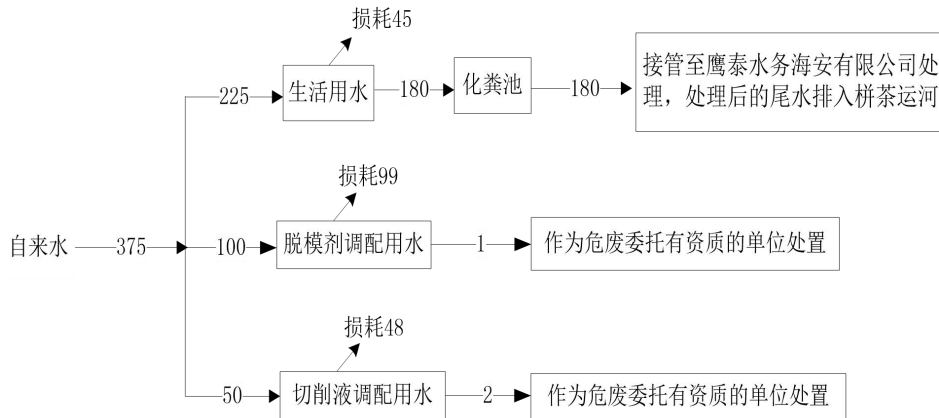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数 4800h，无夜间生产。

8、厂区位置及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厂区东侧、北侧为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厂房；西侧为中心河，隔河为海南村十八组；南侧为南通华懋玻璃有限公司。

纵观车间平面布置，车间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调直机、自动切割机、冷床、挤压机、加热炉、自动焊接机 5 台、自动包装机 2 台、螺杆空压机 2 台、时效炉 2 台、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车间中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加热炉 2 台、挤压机 2 台、冷床 2 台、调直机 2 台、自动切割床 2 台。车间南侧自西向东依次为原料区、加热炉、行车 4 台、挤压机、冷床、全自动牵引机 4 台、调直机、自动切割床、成品区、办公区。

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

和管理，降低能耗；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1，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9-2。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与调试。故不对施工期做详细分析。

2、运营期工艺流程

建设项目产品为新能源汽车电池托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略

其他工艺流程中未说明的产污环节在此处进行补充说明：

本项目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 S8、生活污水 W1；原料（焊丝）使用产生废包装材料 S7；企业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收集尘 S9、废滤芯 S10、废活性炭 S11；设备维护产生废润滑油 S12、废液压油 S13、废油桶 S14；员工操作产生废抹布手套 S15；脱模剂、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 S16；企业危废仓库危废暂存过程中产生危废仓库废气 G7。本项目车间地面清洁主要采用地面清扫的方式，无需用水冲洗。

主要产污环节如下汇总：

表 2-6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W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栟茶运河	
废气	G1、G3、G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G2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G6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无组织排放
	G5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G7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噪声	N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距离衰减	
固废	S8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S5	定尺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6	自动焊接	焊渣		
	S7	打包、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9	废气处理	收集尘		

	S10		废滤芯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热挤压成型	废模具	
	S1	热挤压成型	脱模废液	
	S3	定尺切割	废切削液	
	S4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S1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2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13		废液压油	
	S14	原料包装	废油桶	
	S16		废包装桶	
	S15	员工操作	废抹布手套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528 号闲置厂房，该厂房属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所有，该企业的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塑料制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该企业未进行过生产，厂房使用前为空置状态，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已进入车间，但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被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1 环罚字（2025）2 号），企业现已停产，并积极补办环评，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缴纳罚款（见附件 16 罚款缴纳证明）。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①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2024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2024 年海安市主要空气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₂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51	70	72.86	达标
	PM _{2.5}		32	35	91.43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30.00	达标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注：*CO 单位为 mg/m^3 。						
根据监测结果，2024 年海安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第 95 百分位数、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						
②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明确：“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无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无须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 TSP 引用《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5 日—17 日，监测点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 3.8km，在本项目 5km 范围内，监测期后区域污染源变化不大，数据有效，在评价范围内，可引用。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略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建设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浓度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 B，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无需现场调查及现场检测。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南通市共有 16 个国家考核断面，均达到省定考核要求，其中 15 个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55 个省考以上断面中九圩港桥、聚南大桥、营船港闸、通吕二号桥等 16 个断面水质符合II类标准，孙窑大桥、碾砣港闸、勇敢大桥、东方大道桥、城港路桥等 38 个断面水质符合III类标准；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南通市境内主要内河中，焦港河、通吕运河、如海运河、九圩港河、通启运河、新江海河、通扬运河、新通扬运河、栟茶运河、如泰运河、遥望港水质基本达到III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海安市区域声环境昼间平均等效声级别值为 58.0dB(A)，区域声环境等级处于三级水平。具体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2024 年海安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城区	1 类区（居住、文教区）		2 类区（混合区）		3 类区（工业区）		4a 类区（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海安	46	39	51	44	56	48	59	51
----	----	----	----	----	----	----	----	----

本项目引用南通力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与本项目相同，均为江苏省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镇南路 528 号）2024 年 10 月 8 日对周围敏感点厂区西侧海南村十八组（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的噪声监测（YYJS（H）20241008016）。监测结果见表 3-4。

略

根据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分析，项目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监测点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可知，2024 年南通市生态质量指数为 53.67，类别为“三类”，各县（市、区）生态质量指数介于 45.25~58.47 之间。海安生态功能指数最高，为 83.90。

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本项目建成后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较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项目位于海安市海安镇镇南路 528 号，根据现场踏勘及拟建项目周边情况，确定本项目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见表 3-5、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如附图 9-1、9-2 所示。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5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东经	北纬						
平桥村十一组	120.450809	32.504014	30 户/9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W	260
海南村十八组	120.451387	32.502954	80 户/240 人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W	31 (距离本项目车间 90m)
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监测站 (大气省控站)	120.450128	32.507889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类区	NW	680

表 3-6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坐标 ^①			距离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情况	规模 ^②
1	海南村十八组	-31	0	2	31	W	2 类	砖混结构，朝南，2 层，硬地面	9 户/27 人

注：①以厂界西南角地面为空间坐标原点 (0, 0, 0)。②规模户数仅含在厂界 50 米范围线内的。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①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界河	NW	223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质
	中心河	W	5	小型	
	永红河	E	480	小型	
	拼茶运河 (纳污)	SE	1950	中型	

注：距离指距离本项目厂界的最近距离。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海安市高新区镇南路 528 号，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处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环境保护目标

--	--

1、污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心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栟茶运河。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同时也应符合鹰泰水务设计接管水质要求。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值外为 mg/L）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8）*
TP	8	0.5
TN	70	15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的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切割烟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切削液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的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限

值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源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DA0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20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 8-2020)表 1
		SO ₂	80	/	/	/	
		NO _x	180	/	/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	/	
DA002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60	3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厂界	/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非甲烷总烃	/	/		4	

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需要通过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折算后，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表 3-11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指标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海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地主要位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内，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表 3-12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dB(A)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2	0	/	0.12
		SO ₂	0.020	0	/	0.020
		NO _x	0.935	0	/	0.935
		非甲烷总烃	0.007	0.005	/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092	0.066	/	0.026
		非甲烷总烃	0.061	0	/	0.061
废水	废水		180	0	180	180
	COD		0.063	0	0.063	0.009
	SS		0.036	0	0.036	0.0018
	NH ₃ -N		0.0045	0	0.0045	0.0009
	TP		0.00054	0	0.00054	0.00009
	TN		0.0063	0	0.0063	0.0027
固废	生活垃圾		4.5	4.5	/	0
	一般固废		202.766	202.766	/	0
	危险固废		15.471	15.471	/	0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通环办〔2025〕32号），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且排污单位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限值限量园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新增 VOCs 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的，新增 VOCs 排污总量指标由所在园区或县（市、区）储备库每季度集中供给平衡，无需提交总量预报单，仅限于排污指标核减。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故本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可由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储备库集中供给，无需提交总量预报单。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文件《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的通知》（通环办〔2023〕132号），本项目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登记管理项目，不在实施排污总量管理的范围内，无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本项目使用前已空置，都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目前企业部分设备已进入车间，但未取得相关环保手续。于 2025年1月14日被南通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01环罚字〔2025〕2号）。企业现已停产，积极补办环评，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并缴纳罚款（见附件16 罚款缴纳证明）。</p>
---------------------------	---

运营期

1、废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G1、G3、G4、成型废气 G2、焊接烟尘 G6、切削液废气 G5、危废仓库废气 G7。

1.2 废气污染物产生、收集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G3、G4

本项目加热需要使用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天然气燃料用量约为 50 万 m³/a。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使用天然气间歇加热、保温，天然气燃烧时长以 2400h/a 计。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污系数的排放系数。烟尘参考《环境保护使用数据手册》（胡名操，机械工业出版社，1992 年）中产污系数。

烟气中污染物的排放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	天然气	天然气工业炉窑	工业废气量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	13.6	直排	13.6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2.4	直排	2.4
			二氧化硫		0.02S*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18.7	直排	18.7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中含硫量（S）取 20 毫克/立方米，则 S=20。

表 4-2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 (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指标	产生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50	DA001	颗粒物	0.12
			SO ₂	0.020
			NO _x	0.935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天然气燃料量 (万 m ³ /a)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排放时长 (h/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名称	浓度 m 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50	DA001	2833	2400	颗粒物	17.65	0.05	0.12	20
					SO ₂	2.82	0.008	0.020	80
					NO _x	137.66	0.39	0.935	180

注：天然气燃烧废气的排放浓度需要通过基准含氧量排放浓度折算方法折算后，基准氧含量下的排放浓度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2) 成型废气 G2

在热挤压成型过程中，脱模剂在工况下性质稳定，不发生副化学反应，不残留工件上。根据脱模剂的检测报告，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量为 16g/L，脱模剂密度以 1g/cm³ 计，本项目热挤压成型工序年用脱模剂 2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2t/a。企业热挤压成型工作时间为 4800h/a，排放速率为 0.007kg/h，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要求“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参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以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本项目使用的脱模剂 VOCs 含量远低于 10%，成型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007kg/h，无需废气处理措施即可达标排放。

(3) 焊接废气 G5

项目焊接会产生焊接烟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9 焊接-实心焊丝”的排放系数：颗粒物的排放系数为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实心焊丝使用量共 10t/a，

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92t/a。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焊接工作时长为 4h/d，则该工段年工作时长为 1200h/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率以 80%计，净化效率以 90%计，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a，排放速率为 0.022kg/h。

（4）切削液废气 G6

本项目年使用切削液 5t，使用过程受热挥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且切削液的挥发性较低，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湿式机械加工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5.64kg/吨-原料，因此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28t/a，企业定尺切割工作时间为 4800h/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要求“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本项目切削液废气产生速率约为 0.006kg/h，远小于 2kg/h，无需废气处理措施即可达标排放。因此切削液废气可无组织排放。

（5）危废仓库废气 G7

企业在生产车间东北侧设有一个 15m²的危废暂存场，全厂危废中涉及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均密闭包装后存放。此部分危废暂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危废仓库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参照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中“废物处置-工业固废处置-储存-容器逃逸排放”工序的 VOCs 产生因子 222 磅/1000 个 55 加仑容器·年，折算为 VOCs 排放系数为 100.7kg/200t 固废·年，即 0.5035kg/t 固废·年。本项目危险废物量约以 16t 计，则 VOCs 产生量为 0.008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6.2.3“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75%，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7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无组织产生和排放量为 0.001t/a。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天然气燃烧	G1、G3、G4	颗粒物	0.1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管道	100	/	/	是	DA001	2400
		SO ₂	0.02								
		NO _x	0.935								
热加压成型	G2	非甲烷总烃	0.032		/	/	/	/	/	/	4800
焊接	G5	颗粒物	0.092		集气罩	8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0	是	/	1200
定尺切割	G6	非甲烷总烃	0.028		/	/	/	/	/	/	4800
危废仓库	G7	非甲烷总烃	0.008	美国环保局网站 AP-42 空气排放因子汇编	气体导出	90	活性炭吸附	75	是	DA002	7200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污染物名称	风量 (m ³ /h)	排放状况			排放口情况					排放标准		
位置	工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生	天然气	颗粒物	2833	17.65	0.05	0.12	颗粒物	2833	17.65	0.05	0.12	15	0.26	40	DA001	一般	120.453381,	20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 车 间	燃烧	SO ₂		2.82	0.008	0.020	SO ₂		2.82	0.008	0.020					排放 口	32.50201 5	80	/
		NO _x		137.66	0.39	0.935	NO _x		137.66	0.39	0.935							180	/
危 废 仓 库	危废仓 库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360	2.7	0.001	0.007	非甲 烷总 烃	360	0.8	0.0003	0.002	15	0.09	25	DA00 2	一般 排放 口	120.4534 17, 32.50190 4	60	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 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源面积 (长 m *宽 m)	面源有效 高度(m)
生产 车间	成型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032	0.013	0.032	0.013	51*30	12
	焊接烟尘	颗粒物	0.092	0.077	0.026	0.022		
	切削液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028	0.012	0.028	0.012		
危废 仓库	危废仓库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0.001	0.0001	0.001	0.0001	5*3	3
合 计	生产 车间	颗粒物	0.092	0.077	0.026	0.022	51*30	12
		非甲烷总 烃	0.061	0.0251	0.061	0.0251		

(2) 非正常工况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非正常工况为活性炭未及时更换、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废气的处理效果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处理效率下降的状况（50%的处理效率）。该工况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③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效率下降	颗粒物	0.046	1	1
DA002	“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活性炭	非甲烷总烃	0.0006	1	1

对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292-2023)、《江苏省铸造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苏环办〔2023〕242号)等技术和文件，原辅材料储存、转移、运输、装卸采取的方式和污染控制措施如下：

①铝棒等块状散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储库、料仓中，或储存于半封闭料场（堆棚）中，或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挡风墙，或采取覆盖措施。半封闭料场（堆棚）应至少两面有围墙（围挡）及屋顶；防风抑尘网、挡风墙高度应不低于堆存物料高度的 1.1 倍。

②物料转移和输送：除尘灰采取袋装、罐装等密闭措施收集、存放和运输，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③大宗物料和产业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输送机等清洁运输方式，运输车辆优先采用新能源汽车。粒状、块状散装物料采用封闭通廊的皮带、管状或带式输送机、吨包装袋密封装盛等封闭方式输送，并减少转运点和缩短输送距离。粒状、块状散装物料运输车辆采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

④按国家和地方要求建立原辅材料、产品运输车辆电子台账，保障运输车辆正常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应急期间运输管控措施有效实施，鼓励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鼓励通过与供车单位、原辅材料供货单位及产品购买单位签订车辆排放达标保证书、增加相应合同条款、提供运输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等方式实现车辆的达标排放管理。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卸灰粉尘控制措施：

①密闭卸灰装置。采用伸缩套管排灰管（外管带橡胶密封边）与接灰车凹槽插接口紧密贴合，防止卸灰时扬尘扩散。小型除尘器卸灰口加装软联接，确保直接卸入密封容器或包装袋。对无法密闭的环节同步使用水雾喷淋，加湿量以卸灰口不扬尘为准。严禁敞开卸灰，所有卸灰口必须直接接入密封容器。

②建立除尘设施运行台账，定时清洁滤芯并更换损坏部件；敲击排灰管壁震落残留灰尘。

③控制卸灰量。不要等到积灰盒完全装满才进行清理。一般建议当积灰量达到积灰盒容量的75%左右时就进行清灰。过满的积灰盒在取出时极易导致粉尘溢出，增加清理难度和污染风险。

④规范操作手法。在取出积灰盒或更换集尘袋时，动作要平稳，避免剧烈抖动。

⑤卸灰完成后，应检查设备周围是否有洒落的粉尘，及时使用吸尘器进行清理。卸灰后重新安装积灰盒时，必须确保安装到位、密封严密。如果密封不严，设备运行时粉尘会直接泄漏到环境中。

1.3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一年一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1.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处理措施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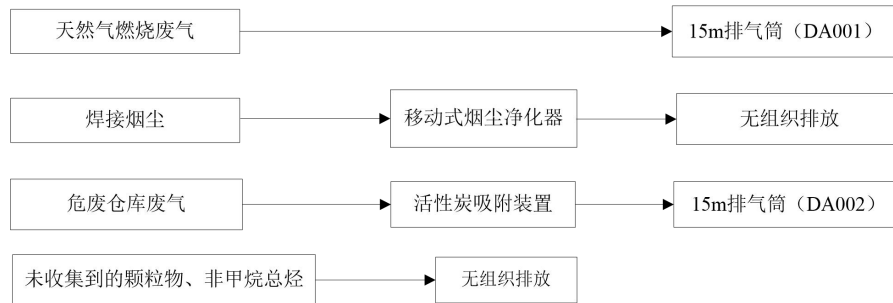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治理走向流程图

1) 废气收集可行性

① 天然气燃烧废气风量核算（DA001）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天然气工业炉窑工业废气量 13.6 立方米/立方米-原料，本项目共使用 50 万 m³/a，天然气燃烧时长为 2400h/a，则工业废气量为 500000*13.6/2400=2833m³/h。

② 危废仓库风量计算（DA002）

企业针对危废仓库废气进行整体抽风换气收集，危废仓库面积约 15m²，高 3m，设计换气次数为 8 次/h，风量为 360m³/h，符合要求。

参考《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单层密闭负压的全密封空间集气效率为 95%；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车间或密闭间进行密闭收集时收集效率最高可达 95%。本项目危废仓库通过整体密闭抽风换气收集废气，收集效率取 90%合理。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4.3.1 “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4.3.2 “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3.1 规定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本项目车间高度 12m）3m 以上”的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4.1.4 中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 的要求。

表 4-9 项目排气筒参数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编号	风量 m ³ /h	高度 m	内径 m	风速 m/s
1	DA001	2833	15	0.26	14.8
2	DA002	360	15	0.09	15.72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排气筒风速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流速宜取 15m/s 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的。

3) 废气处理可行性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原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是专为治理切割、焊接作业时产生烟尘、粉尘等气体而开发的一款工业环保设备。其工作原理主要为：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切割烟尘、焊接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阻留焊接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焊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

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烟尘净化器净化效果可达 90%以上。

表 4-10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设备参数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 ³ /h)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min)	收集效率 (%)	处理效率 (%)	功率 (kW)	设置工 段
1000*800*800	5000	80	1.04	≥80	≥90	8	焊接

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箱体是由活性炭纤维筒吸附装置、排风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体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引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塔体内的净气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所以活性炭在使用过程中性能会逐渐衰减，需定期进行更换。

表 4-11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 (DA002 排气筒 (15m))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设计风量	360m ³ /h
2	箱体规格 (单级)	L600mm×W600mm×H1000mm
3	碳层规格	L400mm×W400mm×H400mm
4	层数	2
5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6	孔隙率	0.75cm ³ /g
7	碘值	≥650mg/g
8	活性炭密度	0.5g/cm ³
9	停留时间	1.28s
10	填充量 (一级活性炭)	0.064t
11	更换频次	4 次/a
12	吸入温度	<40℃
13	吸附效率	75% (一级)
14	比表面积	≥850m ² /g

注：①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中的相关要求。

②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表 1：颗粒状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

气流速度 $v=Q/3600/\text{碳层层数}/L \text{ 碳层}/W \text{ 碳层}=360/3600/2/0.4/0.4\approx 0.31\text{m/s}$;

停留时间 $T=H/v=0.4/0.31\approx 1.28\text{s}$;

活性炭有效容积 $V=L \text{ 碳层}*W \text{ 碳层}*H*\text{碳层层数}=0.4*0.4*0.4*2=0.128\text{m}^3$;

活性炭填充了 $M=\rho*V=0.128*0.5=0.064t$;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 个月，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本项目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蜂窝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750\text{m}^2/\text{g}$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有关要求执行。因此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设计为 360m³/h，设计 1 个活性炭箱，每个箱体填充活性炭重量为 64kg。

表 4-12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表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 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 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
64	10	1.9	360	24	39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炭箱理论上更换周期为 390 个工作日，本项目设置炭箱更换周期为 3 个月，符合更换周期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 DA002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符合《关于印发〈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2021年4月26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

1.5 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根据《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海安市2024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第95百分位数、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区域属于达标区。TSP引用《海安海太铸造有限公司大型海洋装备铸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3月15日-17日，监测点位江苏弘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3.8km，在本项目5km范围内。监测结果表明，监测点TSP小时平均浓度可达到参照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2024年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及定值定量目标的通知》（通环办（2024）47号）及高新区2024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对照《南通市2025年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2025年4月11日发布）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位于限值限量管理园区内，需分析项目建成后对园区环境质量影响。本项目仅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成型废气、焊接烟尘、切削液废气、危废仓库废气，天然气属于清洁燃料，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成型废气、切削液废气产生量极少，可无组织达标排放；焊接烟尘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达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本项目各污染因子排放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基本不会影响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监测站（大气省控站）。海安高新区2025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目标中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224.4462吨、254.5951吨、232.2904吨、125.1526吨，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86.8902吨、36.9440吨；本项目颗粒物、SO₂、NO_x、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12吨、0.020吨、0.935吨、0.002吨，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分别为：0.026吨、0.061吨，占海安高新区2025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比例极小，对园区大气环境影响极小，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质量，故项目所在地区可容纳本项

目的废气排放。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调配用水、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调配用水

①脱模剂调配用水：脱模剂与水按 1:50 进行配比，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2t/a，则脱模剂调配用水量 100t/a。脱模剂使用过程受热蒸发，大部分调配用水蒸发损耗，约 1%的水（1t/a）进入废脱模废液。

②切削液调配用水：切削液与水按 1:10 进行配比，项目切削液用量 5t/a，则切削液调配用水量 50t/a。配置用水约 48t/a 水损耗，剩余约 2t/a 进入废切削液作为废物委托处置。

(2)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8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 pH 6-9（无量纲）、COD 350mg/L、SS 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3mg/L、总氮 3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量 t/a	排放浓 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180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180	6-9（无量纲）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栟茶运河。
		COD	350	0.063			350	0.063	
		SS	200	0.036			200	0.036	
		NH ₃ -N	25	0.0045			25	0.0045	
		TP	3	0.00054			3	0.00054	
		TN	35	0.0063			35	0.0063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120.454604 ; 32.502416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
TN	70										

2.2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无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建设项目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3 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企业租赁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厂区范围内产生的雨水排入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雨水管网, 污水排入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污水管网, 依托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的雨污水排口排放雨水和污水。本项目生产作业皆在厂房内进行, 不涉及室外作业, 厂区范围内的雨水水质无污染, 可依托房东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故本项目生活污水可依托房东污水管网和污水排口接管进入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后尾水排入拼茶运河。本项目建成运营后, 企业应做好厂区范围内的雨污分流, 不得将雨水、生活污水外的任何废液排入房东雨污水管网, 同时也应积极对接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员, 落实雨污水的正常排放。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 应做好厂区内化粪池、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的维护管理。

(1) 厂区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为0.6m³/d，依托房东已建5m³的化粪池，可以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2) 接管可行性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坐落于海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通学桥村30组，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2.00万立方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自2010年12月正式投入运行以来，污水处理设备运转良好，日平均处理污水量为0.73万立方米。该项目采用先进的污水处理设备，厂区主体工艺采用A/O处理工艺。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以岸边排放的形式排往栟茶运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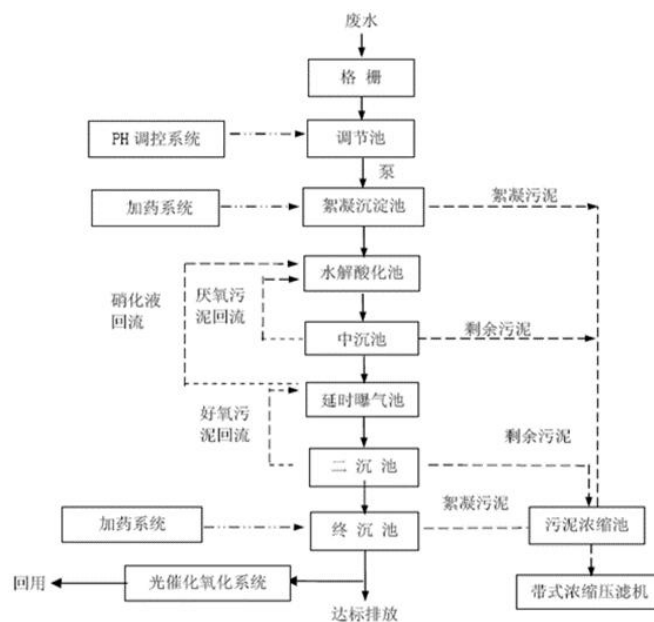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示意图

② 污水水量处理可行

目前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余量约1.27万t/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较小（约0.6t/d），仅为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的0.005%。从污水

水量来说，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③污水水质处理可行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可以满足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因此，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2.4 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中心河，雨水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雨水排放环境管理要求参照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本项目依托房东已建雨水排口排放雨水，为保证雨水排水水质满足相应标准要求，企业在管理厂内雨水系统时应注意以下方面：

（1）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环评批复、园区管理条例等要求来收集和排放雨水。

（2）雨水明沟 1 米范围内不得放置任何东西，包括包装桶等。清扫厂内道路时不得把杂物清扫到雨水沟内。生产车间内清理出的杂物等不得倾倒在雨水沟内。

（3）定期巡检雨水沟，并留存巡检记录。定期清理雨水沟内杂物，并留存清理记录。

（4）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企业应做好厂区范围内的雨污分流，不得将雨水、生活污水外的任何废液排入房东雨污水管网，同时也应积极对接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员，落实雨污水的正常排放。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做好厂区内雨污水管网和雨污水排口的维护管理。

2.5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设计接管水质要求。污水接管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拼茶运

河。

3、噪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挤压机、螺杆空压机等设备，噪声值在 75-90dB(A) 之间。建设单位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设备选型时采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设备，设备底部安装橡胶减振垫、金属减振器，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2) 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3) 本项目有 2 台风机，置于室外，外部设置消音器，在安装时应自带减振底座，安装位置具有减振台基础，风机的排风管道使用柔性软接头，能够大大降低噪声源噪声。

(4) 本项目有 2 台空压机放置在室内，经过减振垫减振能起到很好的减噪效果；其余主要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设置为砖混车间，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垫。

(5)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设置在厂房内，并且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通过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见下表。

表 4-1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 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 法	噪声值 /dB(A)	
新能 源汽 车电 池托 架生 产线	/	挤压机	频发	类 比 法	80	减振垫	-5	公 式 法	75	4800
		冷床			75	减振垫	-5		70	4800
		调直机			80	减振垫	-5		75	4800
		自动切割床			85	减振垫	-5		80	4800
		自动包装机			80	减振垫	-5		75	4800
		自动焊机			80	减振垫	-5		75	1200
		螺杆空压机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 消音器	-20		70	4800
		行车			80	/	/		80	4800
		全自动牵引机			80	/	/		80	4800
		1#风机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 消音器	-20		70	2400
2#风机	90	电机隔声, 减振底座、 消音器	-20	70	7200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型 号	声 源 强 声 功 率 级 /dB (A)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 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 行 时 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 (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	挤压机	/	81	基	53	71	1	40	15	10	15	63. 2	63. 3	63 .5	63. 3	6:	1	16	16	16	57	57	5	57	1

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

表 4-18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	44.38	/	44.38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0	/	40.42	/	40.42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0	/	36.77	/	36.77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	46.73	/	46.73	/	/	/	达标	/
5	海南村十八组	55.2	/	/	/	60	/	34.02	/	55.23	/	0.03	/	达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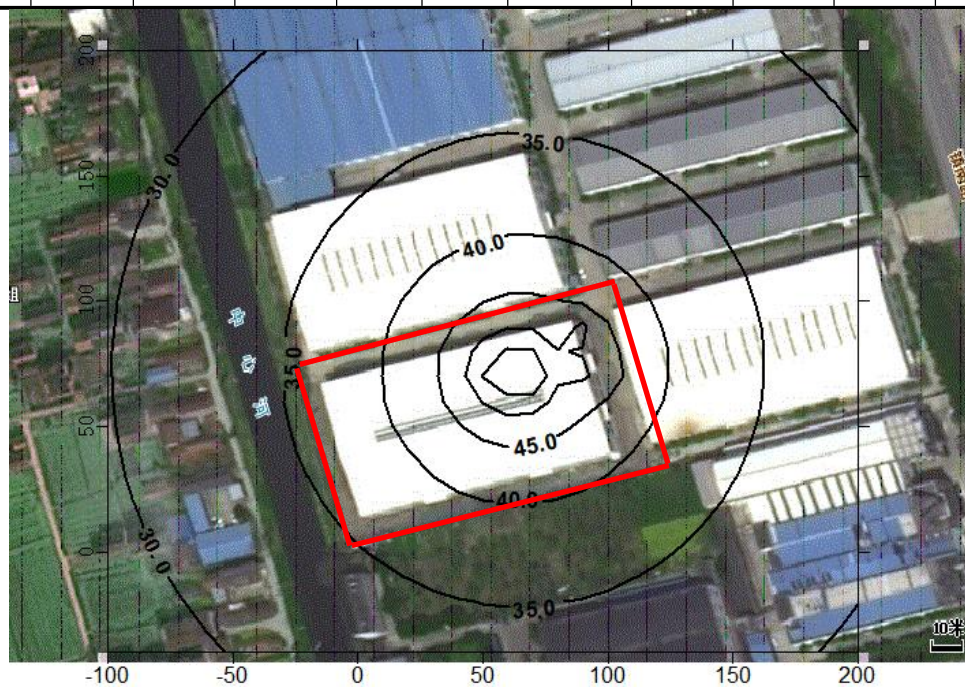


图4-3 本项目噪声等值线图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可能因操作不当产生设备碰撞、物料装卸落料等偶发噪声，源强较小，不具备持续性，且基本都发生在厂房内，经厂房隔声后影响可忽略不计。建设单位也应加强内部生产管理，制定严格操作规程和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避免产生撞击等偶发噪声，将偶发噪声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周边居民点昼夜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界噪声能够满足相关标准，因此，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所要求的噪声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3.3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定期进行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夜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4.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模具、脱模废液、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废滤芯。

（1）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以每人 1kg/d 估算，本项目职工 15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产生生活垃圾 4.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边角料

本项目定尺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1%，约 200t/a，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外售。

（3）焊渣

企业焊接过程会产生焊渣，参考《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2.4 固体废物估算及处理措施”，焊渣的产生量=焊接原料量*（1/11+4%），本项目焊丝用量为 10t/a，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1.3/a，收集外售。

（4）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打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3t/a，收集外售。

（5）收集尘

根据物料衡算，本项目收集尘产生量为 0.066t/a，收集外售。

(6) 废模具

本项目热挤压成型使用模具，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废模具产生量为1t/a，废模具外售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7) 脱模废液

脱模剂使用产生脱模废液，根据前文物料平衡，脱模废液产生量为3t/a。脱模废液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8) 废切削液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约为7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本项目在进行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产生量约1t/a。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置。

(10)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进行维护和润滑过程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0.5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液压油

本项目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要使用液压油，液压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定期补充，考虑部分损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每年更换量约2.5t/a，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油桶

本项目润滑油和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产生废油桶。油桶重量约10kg/个，油桶产生量约为34个/年，即0.34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3) 废包装桶

本项目脱模剂、切削液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脱模剂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37个/a，每个桶约重10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约0.37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14) 废抹布手套

企业员工工作过程中产生废手套，设备清洁等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其上沾染一定量的油污等，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0.5t/a，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15) 废活性炭

活性炭填充量为 0.064t/次，更换频次为 4 次/年，则活性炭填充量 0.256t/a，吸附有机废气 0.005t/a，废活性炭 0.261t/a。

(16) 废滤芯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使用产生废滤芯，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04t/a，收集外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0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4.5	√	/	4.1h)	5.1e)
2	边角料	定尺切割	固态	铝合金等	200	√	/	4.2a)	5.1e)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1.3	√	/	4.1h)	5.1e)
4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塑料泡沫纸	0.3	√	/	4.1h)	5.1e)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尘	0.066	√	/	4.3a)	5.1e)
6	废模具	热挤压成型	固态	不锈钢	1	√	/	4.1h)	5.1e)
7	脱模废液	热挤压成型	液态	有机物	3	√	/	4.1h)	5.1e)
8	废切削液	定尺切割	液态	有机物	7	√	/	4.1h)	5.1e)
9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定尺切割	固态	铝合金、有机物	1	√	/	4.2a)	5.1e)
10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4.1h)	5.1e)
11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2.5	√	/	4.1h)	5.1e)
1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油桶	0.34	√	/	4.1h)	5.1e)
1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包	0.37	√	/	4.1h)	5.1e)

				装桶					
14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纤维、矿物油	0.5	√	/	4.1h)	5.1e)
1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261	√	/	4.3l)	5.1e)
16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芯	0.04	√	/	4.1h)	5.1e)

备注：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1，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固态	纸张、塑料等	SW62 可回收物 SW64 其他垃圾	900-001-S62 900-002-S62 900-002-S64	4.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定尺切割	固态	铝合金等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200	集中收集 后外售
3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1.3	
4	废包装材料		打包	固态	塑料泡沫纸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3-S17 900-005-S17	0.3	
5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收集尘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66	
6	废模具		热挤压成型	固态	不锈钢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1	
7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废滤芯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04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表 4-2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环境风险等级	危险废物等级			污染防治措施
											I	II	III	
1	脱模废液	HW09	900-007-09	3	热挤压成型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III	0	3.3 4	12 .1 31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	定尺切割	液态	有机物	有机物	T	III				
3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定尺切割	固态	铝合金、有机物	有机物	T	III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II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5	设备使用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II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4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油桶	矿物油	T, I	II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7	原料包装	固态	有机物、包装桶	有机物	T/In	III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员工操作	固态	纤维、矿物油	矿物油	T/In	III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61	废气	固态	活性炭、有机	有机	T	III				

处 理 有 机 物

注：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危险特性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等级判别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4.2 固体废物贮存场环保标识牌设置要求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4-23。

表 4-23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分区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标签样式	/	橘黄色	黑色	
------	---	-----	----	--

4.3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①贮存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②贮存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⑦易产生扬尘的贮存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要求进行。

①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②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

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

④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等要求接受相应属性、种类、数量的固体废物，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入场污染物分析管理制度，明确接受标准，检测原始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⑤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建立一般固废台账。

本项目位于车间东北侧占地面积为2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

全厂涉及的一般工业固废为：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模具、废滤芯放置在一般固废仓库。

A、边角料每半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8.33t，采取吨袋存放（1个占地面积约为1m²），分两层堆叠，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5m²。

B、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模具、废滤芯每3个月转运一次，采取容量为100kg的塑料袋存放（1个占地面积约为0.1m²），共需要10个袋子，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全厂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共需6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暂存和运输通道，厂区20m²一般固废暂存场可以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4.4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本项目为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单位，不满足贮存点设置要求，因此需要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二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中要求进行。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24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 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品”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模具、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脱模废液、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置于密闭容器内；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均为固体废物，无副产品产生。	相符
2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	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相符

	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3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设置15m ² 的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相符
4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并依法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5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监控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本项目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6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	本项目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	相符

	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台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p> <p>（2）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4-25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追究产废单位和第三方中介机构法律责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2021年7月10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豁免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理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理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理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理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理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p> <p>（3）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苏环办〔2021〕290号文，本项目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之和大于10吨。因此，本项目为重点源单位。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规定，本项目纳入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项目设置贮存设施类型为独立贮存库。</p> <p>表 4-26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文件规定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td> <td>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td> <td>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车间东北</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车间东北	相符
要求	文件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1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企业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设施类型为贮存库。	相符												
2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	企业根据危废数量等设置贮存设施大小及类型，在车间东北	相符												

	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侧，设置一座 15m ² 的独立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3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	相符
4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企业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相符
5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企业各类危废均分类收集贮存。	相符
6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企业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将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相符
7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简化管理单位，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8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企业贮存设施退役时将按照要求进行清理。	相符
9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存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有毒的气体。	相符
10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企业危废库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11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	1) 企业采取防风、防晒、防	相符

		<p>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p> <p>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 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p> <p>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p>	<p>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不露天堆放危险废物；</p> <p>2)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p> <p>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p> <p>4) 贮存的危险废物不直接接触地面；</p> <p>5) 贮存设施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滤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p> <p>6) 贮存设施平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12		<p>6.2 贮存库</p>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围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p>	<p>1) 贮存危险废物分区分类贮存，不同分区之间设置隔断；</p> <p>2) 企业在危废库设置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其容积大于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p> <p>3) 企业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危废贮存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相符

	<p>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p> <p>同时企业应当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p> <p>（4）危险废物收集要求及分析</p> <p>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有资质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江苏省环保厅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p> <p>（5）危险废物暂存及转移要求及分析</p> <p>本项目运营后，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若由于危废处置单位暂时无法转移固废，需将固废暂时存储在本项目厂区内，则需修建临时贮存场所，且暂存期不得超过一年。要求做到以下几点：</p> <p>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地面采用防渗并设置收集导流沟等；</p> <p>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p>			

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

⑦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⑧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⑨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⑩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脱模废液、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均置于密闭容器内；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此外危废仓库地面刷环氧地坪，做好防渗处理，并设置排气筒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危废废气的收集处置。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	脱模废液	HW09	900-007-09	厂区东	15m ²	桶装密闭	20t	3个

	仓库				北侧			月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个月
3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桶装密闭		3个月
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密闭		3个月
5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闭		3个月
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3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3个月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闭		3个月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3个月

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企业原有占地面积 15m²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渗透系数达 1.0×10⁻¹⁰ 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在车间东北侧，运输车辆进出较为方便。

②全厂涉及的危险废物：

A、脱模废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75t/次，装入容重为 1t 的吨桶中暂存，单个吨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B、废切削液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1.75t/次，装入容重为 1t 的吨桶中暂存，单个吨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m²；

C、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25t/次，装入容重为 1t 的吨桶中暂存，单个吨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D、废润滑油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125t/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塑料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²；

E、废液压油每 3 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625t/次，装入容重为 1t 的吨桶中暂存，单个塑料桶的占地面积约为 1m²，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1m²；

F、废油桶加盖密封,约3个月转运一次。油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3m^2 ,在厂区暂存数量最多为9个/次,废油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2.7m^2 ;

G、废包装桶加盖密封,约3个月转运一次。包装桶每只桶占地面积约为 0.3m^2 ,在厂区暂存数量最多为10个/次,废包装桶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3m^2 ;

H、废抹布手套,约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125t /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密封袋中暂存,单个密封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2 ;

I、废活性炭每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为 0.06525t /次,装入容重为 100kg 的密封袋中暂存,单个密封袋的占地面积约为 0.1m^2 ,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1m^2 。

因此,全厂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共需 11.2m^2 区域暂存,考虑到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厂区 15m^2 危废暂存场可以满足危废贮存需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2.2: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二者取较大者)。本项目最大液态废物容积为 1m^3 ,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约为 1.3m^3 ,因此本项目设置堵截设施容积为 1.3m^3 ,位于危废仓库东北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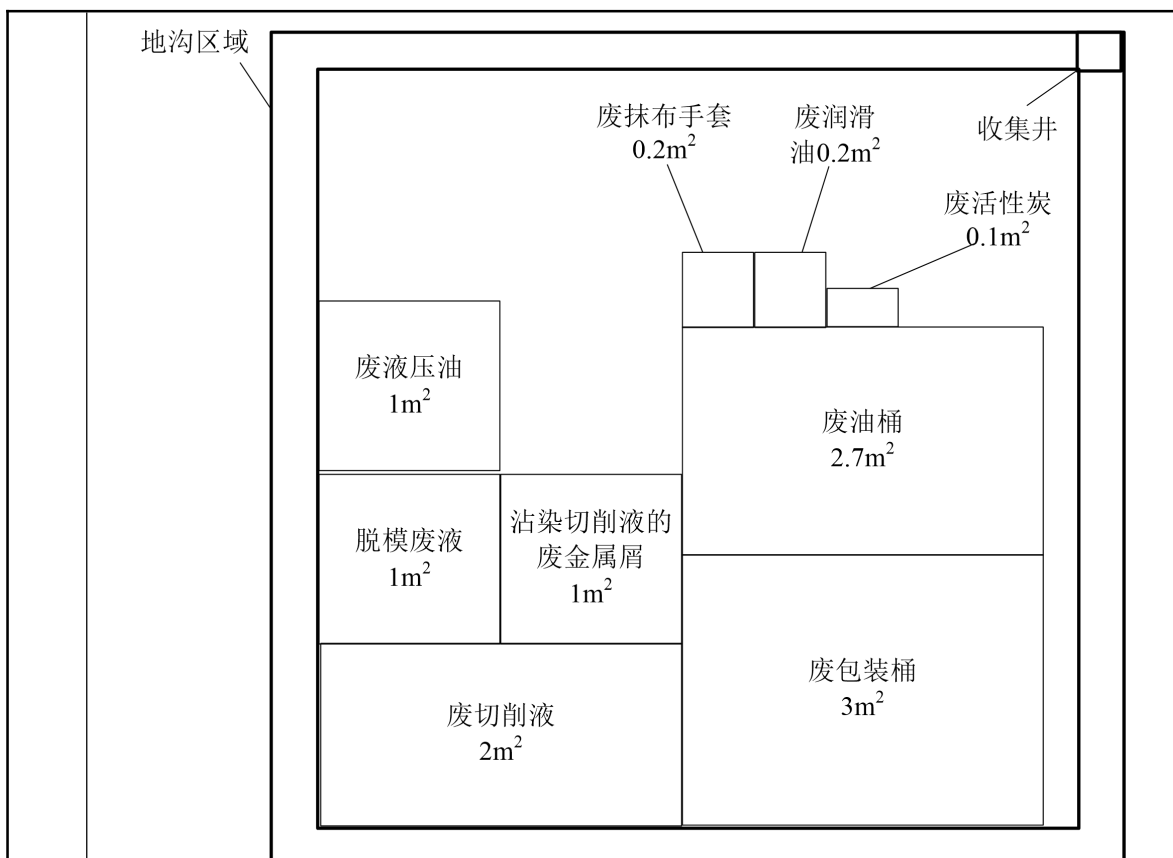


图 4-4 危废仓库分区贮存示意图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企业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检查，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 4 小时应休息 20 分钟以上，24 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 8 小时。

因此企业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8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处置量 (t/a)	单位名称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脱模废液	HW09	900-007-09	3	许可量 (t/a)	20000 (焚烧)	15600 (填埋)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7	地理位置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 1 号	海安县老坝港滨海新区 (角斜镇) 滨海东路 6 号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许可证编号	JS068200 I547-5	JSNT062100 L03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2.5	经营范围	处置类别含: HW08、HW09、HW49 等	处置类别含: HW08、HW09、HW49 等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37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61			

由上表可知，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可交由上述等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后危废处置可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8) 危险废物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管理人员的培训，了解危险废物危害性、分类贮存要求以及简单的前期处理措施；

②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必须采取硬化等防渗措施，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容积由企业根据实际自定），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收集作为危废处置。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同时，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③加强对危废贮存设施的巡查，尤其是台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时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9) 危废仓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5.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厂区均采用混凝土硬化。主要包括厂

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环境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

表 4-29 全厂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分区位置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库		/		一般防渗区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事故应急池		/			对废水收集沟渠、管网、阀门严格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解决。管沟、污水渠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不低于 5% 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统一处理。要做好沿途污水管网的防渗工作。工程管道 DN500 及以上管道采用钢筋混凝土管，管径小于 DN500 的管道采用 HDPE 管。两种管材防水性均较好。
化粪池、污水输送、收集管道	难	中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10 ⁻⁷ cm/s
原料区、成品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易	中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厂区内的危废暂存场所采用环氧地坪四周设截流沟和地沟用于收集渗滤液，对所在场地的地下水造成的影响极小。

5.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部令 第 27 号）：“第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需要、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等因素确定。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一）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

化、电镀、制革行业规模以上企业；（二）位于土壤污染潜在风险高的地块，且生产、使用、贮存、处置或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三）位于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突出地区的涉镉排放企业”，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涉镉排放企业，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重点控制的土壤有毒有害物质名录（第一批）（征求意见稿）》、《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中的物质，故本项目不属于应当列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7.1 风险源识别

（1）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企业涉及的含有害物质的原辅料的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见下表。

表 4-30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分布位置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储存方式	分布位置
1	脱模剂	0.18	桶装	原料仓库
2	切削液	0.2	桶装	
3	润滑油	0.36	桶装	
4	液压油	0.36	桶装	
5	天然气*	0.01	管道	输送管道
6	脱模废液	0.75	桶装密闭	危废仓库
7	废切削液	1.75	桶装密闭	
8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0.25	桶装密闭	
9	废润滑油	0.125	桶装密闭	
10	废液压油	0.625	加盖密闭	
11	废油桶	0.3	加盖密闭	
12	废包装桶	0.3	加盖密闭	
13	废抹布手套	0.125	袋装密闭	
14	废活性炭	0.06525	袋装密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全厂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1 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及临界量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	临界量依据	Q
脱模剂	0.18	1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0.0018
切削液	0.2	2500		0.00008
润滑油	0.36	2500		0.000144
液压油	0.36	2500		0.000144
天然气	0.01	10		0.001
脱模废液	0.75	50		0.015
废切削液	1.75	10		0.175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0.25	50		0.005
废润滑油	0.125	50		0.0025
废液压油	0.625	50		0.0125
废油桶	0.3	50		0.006
废包装桶	0.3	50		0.006
废抹布手套	0.125	50		0.0025
废活性炭	0.06525	50		0.001305
ΣQ				0.228973

备注：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值；脱模剂的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值推荐值中的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值；天然气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H 甲烷的临界量的值。其余危废的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值。

根据计算 Q=0.228973<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有毒有害和易燃

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环评风险专项评价。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32 企业全厂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生产车间	加热炉、挤压机、时效炉	热金属	火灾
	原料区、生产车间	脱模剂、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	泄漏、火灾、爆炸
	管道	天然气	泄漏、火灾、爆炸
	废气处理装置	非甲烷总烃、粉尘	超标排放、大气扩散、燃烧爆炸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脱模废液、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	泄漏、火灾、爆炸

7.2 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天然气、脱模剂、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危废等遇明火等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会产生 SO₂、CO、氮氧化物造成大气污染；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或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都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未处理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脱模剂、切削液、润滑油、液压油、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包装桶等发生渗漏，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

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 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

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应按照《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等相关规范要求，配备消防水枪、二氧化碳灭火器、泡沫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⑪应当按照《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设置防爆可燃气体浓度检测传感器及报警系统，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监控等措施。

（5）天然气泄漏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的特性，但其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要有足量的天然气。只有当天然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才能发生爆炸，爆炸极限为5%~15%。

②要有足量的空气。要使天然气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具有足够的空气与之混合，一般来说1立方米天然气完全燃烧大约需要30立方米的空气。

③爆炸极限区内遇热源或明火。由于天然气易燃，且不充分燃烧产生CO，CO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深度中毒可致死。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采取管道输送，管道沿线及控制中心均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一旦有泄漏事故发生，将能够很快控制泄漏点。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的发生与管道的设计以及管理等多方面的因素有关，该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

（6）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火灾时，为迅速控制火势，消防设施用水进行灭火，将产生消防废水。本项目设置一个事故池容纳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 0729-2018），事故应急池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

注：(V₁+V₂-V₃)_{max} 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_总—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即事故排水总量），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m³；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取1桶切削液，故V₁=0.2m³。

V₂—火灾延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用水量，m³；本项目为丁类厂房，h≤24m，厂房建筑体积<50000m³，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m² 的甲乙丙类厂房、仓库应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本项目为丁类厂房，不需要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建筑物外消防栓设计流量 15L/s。根据《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中，丁类厂房设计火灾延续时间维持 2h；根据《消防设施通用规范》(GB55036-202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持续喷水时间应大于或等于 1.0h。本次消防用水延续时间按 2h 计，则本项目消防废水产生量 $V_2=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m³；本项目雨水管道直径 DN500，厂区雨水管网长度为 360m，则雨水管网容积约为 70.65m³。 $V_3=70.65\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_4=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海安市年平均降雨量为 1015.1mm；

n——年平均降雨天数，为 8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m²；本项目约为 0.2hm²；

故 $V_5=10*1015.1/85*0.2=23.9\text{m}^3$ 。

$V_{\text{总}}=(V_1+V_2-V_3)\text{max}+V_4+V_5=0.2+108-70.65+23.9=61.45\text{m}^3$ 。

通过以上计算，企业需建设 61.45m³ 的事故应急池，作为事故废水（消防废水）临时贮存池。由于本项目租赁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已在厂区内建设 73.92m³ 的事故应急池，位于本项目所在厂房的西南角。本项目依托房东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 73.92m³ 的事故应急池，运营期间应积极对接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管理人员，确保事故应急池正常可用。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作为责任主体，应做好事故应急池的维护管理，

保证发生泄漏事故时，泄漏物料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企业应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根据《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物、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雨水和污水收集系统的截流阀，然后通过系统泵将污水打入事故应急池，事故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若建设单位不能处理泄漏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的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事故应急池和导排系统应满足防腐防渗抗震的要求，平时必须保证事故池空置，不得作为他用。企业需加强与房东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组织、程序、措施、资源等各方面应急工作的衔接，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形成反应灵敏、指挥统一、功能齐全、运转高效、协调有序的联动应急管理机制，高效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定期进行与房东南通长荣塑胶有限公司的联动应急演练，强化应急信息通报、应急处置人员联动、应急处置物资调配，确保发生大型事故时，可以高效应对，尤其是需要保证信息报告的顺畅、事故应急池阀门和雨污管网阀门的快速控制。

本项目所在园区已建立集应急领导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装备物资和应急备用资金等为一体的环境应急能力保障体系。本项目运营后企业应配合所在园区建立“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突发环境事件三级防控体系，构建有效的应急保障互助机制，在应急组织体系、应急响应事故分级、应急物资、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方面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进行衔接；同时应做好厂区内的风险防控，事故影响超出厂区范围后应立即上报园区，按照分级响应要求及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事故响应，实现厂内与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管理有效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9、环境监测计划

9.1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表 4-33 “三同时”验收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 2~4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一天 3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一天 4 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9.2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34 环境应急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和频次	监测布点
大气环境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₂ 、NO _x 、CO	按照事故持续时间决定监测时间，根据事故严重性决定监测频次。一般情况下每小时取样一次。随事故控制减弱，适当减少监测频次	DA001、DA002、厂区外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水环境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可能受影响的河流设置监测点。可能受影响的河流应设置对照断面、控制断面、削减断面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15m 高排气筒 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DA002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的标准限值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的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5m ³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鹰泰水务海安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各类生产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减振垫、距离衰减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边角料、焊渣、废包装材料、收集尘、废模具、废滤芯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产生的危险废物脱模废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液体危险废物，均置于密闭容器内；废油桶、废包装桶加盖密封；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袋装密封，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				

	<p>固废暂存场所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废暂存场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文件中相关要求。</p> <p>同时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申报登记。</p>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厂区应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防治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无</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原料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少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p> <p>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p> <p>⑤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前，要预先做好准备工作，了解物品性质，检查装卸搬运的工具是否牢固，不牢固的应予以更换或修理。操作人员应根据不同物资的危险特性，分别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具。操作前应由专人检查用具是否妥善，穿戴是否合适。操作后应进行清洗或消毒，放在专用的箱柜中保管。化学危险物品撒落在地面、车板上时，应及</p>

时扫除。在装卸化学危险物品时，不得饮酒、吸烟。工作完毕后根据工作情况和危险品的性质，及时清洗手、脸、漱口或淋浴。必须保持现场空气流通，如果发现中毒现象，立即到新鲜空气处休息，脱去工作服和防护用具，清洗皮肤沾染部分，重者送医院诊治。危险化学品贮存须符合《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 15603-2022）的规定。危险化学品入库前必须进行入库验收，包装物破损、有泄漏的严禁入库。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④应当符合《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苏环办〔2022〕338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的防范、减缓措施，环境风险监控等要求。

（3）固废暂存及转移过程环境风险措施

①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做好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种类的不同分区分包装密闭存放；堆放场所四周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堆放场内；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需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③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④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其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⑤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

⑥应当符合《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责任、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等要求。

（4）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⑧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⑨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⑩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5) 天然气泄漏风险

天然气具有易燃的特性，但其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要有足量的天然气。只有当天然气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才能发生爆炸，爆炸极限为 5%~15%。

②要有足量的空气。要使天然气发生燃烧或爆炸，必须具有足够的空气与之混合，一般来说 1 立方米天然气完全燃烧大约需要 30 立方米的空气。

③爆炸极限区内遇热源或明火。由于天然气易燃，且不充分燃烧产生 CO，CO 在血中与血红蛋白结合而造成组织缺氧，深度中毒可致死。

本项目所用天然气采取管道输送，管道沿线及控制中心均安装了自动监测系统，一旦有泄漏事故发生，将能够很快控制泄漏点。天然气管道泄漏事故的发生与管道的设计以及管理等多方面的因素有关，该事故发生的概率很低。

(6) 事故状态下排水系统防范措施

①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消防废水向场外泄漏。

②经计算，本项目需 61.45m³ 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要做好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时空置。

③事故废水收集截断措施为了最大程度降低建设项目事故发生时对水环境的影响，建设项目将设置足够容量的废水事故池用于贮存生产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分类为[C3252]铝压延加工、[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中“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3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涉及工业炉窑，属于“五十一、通用工序”中“工业炉窑”的“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3、《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4、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海安市数据局重新审核。</p> <p>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新建项目不填) 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2	/	0.12	+0.12
		SO ₂	/	/	/	0.020	/	0.020	+0.020
		NO _x	/	/	/	0.935	/	0.935	+0.935
		非甲烷总烃	/	/	/	0.002	/	0.002	+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26	/	0.026	+0.026
		非甲烷总烃	/	/	/	0.061	/	0.061	+0.061
废水	废水	/	/	/	180	/	180	+180	
	COD	/	/	/	0.063	/	0.063	+0.063	
	SS	/	/	/	0.036	/	0.036	+0.036	
	氨氮	/	/	/	0.0045	/	0.0045	+0.0045	
	TP	/	/	/	0.00054	/	0.00054	+0.00054	
	TN	/	/	/	0.0063	/	0.0063	+0.0063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4.5	/	4.5	+4.5
	边角料	/	/	/	200	/	200	+200
	焊渣	/	/	/	1.3	/	1.3	+1.3
	废包装材料	/	/	/	0.3	/	0.3	+0.3
	收集尘	/	/	/	0.066	/	0.066	+0.066
	废模具	/	/	/	1	/	1	+1
	废滤芯	/	/	/	0.04	/	0.04	+0.04
危险废物	脱模废液	/	/	/	3	/	3	+3
	废切削液	/	/	/	7	/	7	+7
	沾染切削液的废金属屑	/	/	/	1	/	1	+1
	废润滑油	/	/	/	0.5	/	0.5	+0.5
	废液压油	/	/	/	2.5	/	2.5	+2.5
	废油桶	/	/	/	0.34	/	0.34	+0.34
	废包装桶	/	/	/	0.37	/	0.37	+0.37
	废抹布手套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0.261	/	0.261	+0.26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图、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与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3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图
- 附图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图 6-1 高新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6-2 产业布局结构图
- 附图 6-3 南通市重要控制线规划图
- 附图 6-4 海安市“三区三线”图
-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8-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卫星图）
- 附图 9-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9-3 应急疏散路线图
- 附图 9-4 雨污管网图
- 附图 9-5 环境应急设施分布图
- 附图 9-6 应急监测点位图
- 附图 10 不动产权证附图
- 附图 11 厂房现状及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图 12 项目四至现状图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文件